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4—01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2026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4—2026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现金分红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现金分红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等因素，对现金分红作出科学合理的规划安排。

二、规划主要内容

2024—2026 年度，公司每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5%，每年度的现金分红分两次（年度和中

期分红)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规划决策程序

规划由董事会拟定、修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其他

规划未尽事宜,公司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